

关于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3）第 31024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晶股份”）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永证审字(2023) 第 146133 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可持续经营”所述，立晶股份 2022 年度亏损-69,566.0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6,729,684.52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7,837,38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00 元，已连续三年业务处于停滞状态。立晶股份自 2019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改变战略规划，停止原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包括广告策划服务、公关服务、品牌策划、标识设计与制作和户外媒体等业务，转向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立晶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

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假设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对立晶股份持续经营不确定情况作出说明。

三、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段涉及事项不会对立晶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的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仅供立晶股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出资额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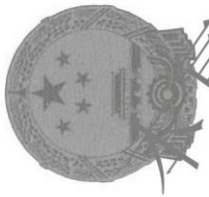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信息，
如有疑问，请咨询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杜军
 Full name: 杜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2-01
 Date of birth: 1983-02-01
 工作单位: 北京永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8302010554
 Identity card No.: 429001198302010554



证书编号: 11000102472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4721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8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变更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月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月8日

杜军(110001024721)
 2021年已通过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日/d

10

姓名 李志华
 Full name 李志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0-13
 Date of birth 1983-10-13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310133452
 Identity card No. 421022198310133452



证书编号: 1100010247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志华 (110001024786)
 2021年已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